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余祐先
電話：(02)33566849
傳真：(02)33566842
電子郵件：yuy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210022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02242A00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30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22300185號函及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  2023/02/21 14:41:09

總收文 112.02.21



1120002693